	公	職	,	人	員	財	<u>.</u>	產		申	\$	轻		表		
由却!此夕	周伯伯	Δ		服務構	k EE	1.立注	去院						職稱		.立法	委員
申報人姓名	同门门	m 		加又有分析	文   野	2.							和八件	2	•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₹	偶	及	未		成	年	子	女
稱	į.	胃 姓				名	稱		-		謂	姐	Ξ			名
妻		陳	淑玲	Ė			子					居	○衡	: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	坐		落	面(平	方公	積 尺)	椿	[利範]	圍 (	持分	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松山	區逸仙路	格2小4	<b>没</b> 36	5地號				1,	653	10	0000分	之	124		周伯伯	侖
台北市大安	區復興區	各1小	<b>没</b> 40	6地號				1,	850	90	000分。	之4 <sup>4</sup>	周伯倫			
台北縣瑞芳	鎮龍潭均	者段16	66-2	7地號	100 所有權全					全部	部    周伯倫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;	 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·尺)	椿	[利範]	圉 (	持分	)	所有	權人
台北市松山	區逸仙路	各2小4	<b></b>	5地號	建號1	266		168	3.40	月	有權	全部	3		周伯伯	侖
台北市大安	區復興	设1小	毀40	6地號	建號6	8852		128.80 所有權全部 月					周伯倫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产	Ì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<del>量</del>	牌	照		號	碼	PF	†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•		7							
型	式	製	<u> </u>	造	殿	名 未	爯	國	籍	標	示及	編	號	所	有	人
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	,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台北銀	行			周伯倫			200,578

元)

200,578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2	办	敞乃	其他	收了	引左	盐
4,	71	$\mathbf{n} \propto$	チル	in /	<b>フリイト</b>	잾

<u> </u>	外幣	<b>文</b> 丹	他幣	列仔系	文 														-		
種	4	領	幣	別	存		放			機		構	À		1	2, -	金				割
					',							-11					折合新臺幣位	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<b>全或旅</b>	行支	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幣 	<u> </u>	河	所	1	<b></b>	)	1	È					*	頁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 股票(	\$( ) 總信	没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j	元)			
<del></del>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包	價額		總				著
<del>———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信	質額:	-					元)												
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並數	焉	冬 面	價	額		總				1
<b>無</b>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
3.	债券(	總信	實額:						元)			•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.數	7	冬 面	價	額		總				*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_
4.	其他	有價	證券(	總價	額:		<del></del>			•	元)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芍	冬 面	價	額		總				2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	<u> </u>					L			<b>1</b>	· · ·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ľ				*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客	頁:					元)													
 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力	Ł	金				*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_
(十)債	務(總	金箸	頁:		15,0	000,	000	元)				-									_
<del></del>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均	Ł	金				ž
 抵押貸	款	周	伯倫		台北	 	丁總行	<b>丁營</b> 美	<b>美部</b>									15	,000	0,0	0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院 察 監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周伯倫

申報日期: 88年 3月18日